

#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183清申82号

申请人：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尚志市尚志镇。

法定代表人：辛孝奎，局长。

被申请人：哈尔滨市鸿运鹏宇金属材料经贸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230183100033027，住所地：尚志市尚志镇兴盛委双桥广场6号楼1单元5楼西。

申请人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哈尔滨市鸿运鹏宇金属材料经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哈尔滨市鸿运鹏宇金属材料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24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哈尔滨市鸿运鹏宇金属材料经贸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哈尔滨市鸿运鹏宇金属材料经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哈尔滨市鸿运鹏宇金属材料经贸有限公司系由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6月13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住所地为尚志市尚志镇兴盛委双桥广场6号楼1单元5楼西。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铁精粉、铸铁、钢材、铝材、铅材、锌材）、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6日核准吊销哈尔滨市鸿运鹏宇金属材料经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哈尔滨市鸿运鹏宇金属材料经贸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哈尔滨市鸿运鹏宇金属材料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根据查明的事实，哈尔滨市鸿运鹏宇金属材料经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哈尔滨市鸿运鹏宇金属材料经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利娟
审	判	员	李月
审	判	员	丁芳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书 记 员 杨友楠